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21〕1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免试认定中小学 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21年3月27日

江苏师范大学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为做好我校教育类研究生和乡村教师定向培养专业本科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含幼儿园、中职学校，下同）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根据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师函〔2020〕5号）和省教育厅关于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为导向，坚持卓越教师培养方向，建立探索江苏师范大学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提升相关毕业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保证我校基础教育师资培养质量，促进师范生就业。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专业评价与职业评价相结合。我校教育类研究生和乡村教师定向培养专业本科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既重视学科专业知识与能力的评价，又要立足于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强化教师职业能力和教师情意的评价。

（二）坚持资格认定与过程培养相结合。我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注重以考核促成长，以评价促发展，结合培养目标，注重过程性考核，将教师资格评价的要

求渗透到日常课程教学和实践环节之中。

(三) 坚持学校认定与多元认定相结合。符合条件的教育类研究生和乡村教师定向培养专业本科师范生可以申请参加我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也可以自主选择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

(四) 坚持国家标准与校本特色相结合。我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强调以国家教师资格认定总体要求为标准,结合我校教师教育类人才培养特色和优势,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三、认定范围

我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教育类研究生是指教育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01)、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1)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3);乡村教师定向培养专业本科师范生是指江苏省教育厅2016年确定的乡村教师定向培养专业本科师范生,目前我校涉及汉语言文学(师范)、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英语(师范)、小学教育、教育技术学5个专业。具体认定范围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

我校从2021年开始实施免试认定。根据培养目标分类对我校教育类研究生和乡村教师定向培养专业本科师范生开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以及其他相关考评,考核合格的2021届及此后年份毕业生可凭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等结果,免考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部分或全部科目。

四、考核时间

我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原则上与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面试同时实施，一年安排2次。

五、考核内容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1. 坚持立德树人，重点考核学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师德素养和教育情怀。将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纳入考核范围，并实施一票否决制。

2. 夯实专业基础，全面考核教师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并全部通过相关考试或考核，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

3. 强化实践教学，通过教育见习、实习、研习、演习、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程管理实务、参加各类教学大赛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教育实习实践情况，确保教育实习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1学期（18周）。

4. 加强专业技能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教学观摩、案例教学、微课教学等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全面考核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确保达到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其中教师专业能力及技能系列培训课程（含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累计不少于36学时。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分为综合能力测试和教学能力测试。

综合能力测试采用笔试方式，参照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标准

和笔试大纲，内容包含教育学、心理学、综合素养、学科教学等。

教学能力测试采用面试方式，参照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面试大纲，内容包括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展示、回答问题等。省级教学技能比赛二等奖（含）以上获得者可申请免试教学能力测试面试环节。

六、考核实施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培养过程性考核由相关学院根据学校要求组织实施，并进行材料初审，学校免试认定考核工作办公室负责综合评定。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1. 命题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命题专家由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等组成，确保命题工作公平、公正、安全、有序。

2. 报名

教育类研究生和乡村教师定向培养专业本科师范生依据所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职业能力标准要求，按照教育部规定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对应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自愿报名参加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3. 科目

分类确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的考核科目。

对以幼儿园、小学教师为培养目标的教育类研究生和乡村教师定向培养专业本科师范生（附件1），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对以初级中学学科教师、高级中学学科教师、中职文化课学科教师、中职专业课教师为培养目标的教育类研究生和乡村教师定向培养专业本科师范生（附件2），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对以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为培养目标但所学专业没有明确教学学科和教学专业的教育类研究生（附件2），若报名学段和学科已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中开考的，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考试，若国家未统一开考的，将在学校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环节中加试相关科目。

4. 测试

学校统一组织综合能力和教学能力测试，并根据考试标准和当次考试情况合理控制考核合格率，严格划定合格分数线。

（三）证书颁发

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均通过后，由校长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加盖学校公章。《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3年，由教育部统一制定样式。《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教育类研究生和乡村教师定向培养专业本科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教育类研究生和乡村教师定向培养专业本科师范生在学校

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程序。

七、组织保障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相关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的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订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教育学科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及相关学院工作人员组成。考核工作办公室主要承担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相关具体工作，负责我校各类教师资格考核和认定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包括根据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制订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方案，组织教育类研究生和乡村教师定向培养专业本科师范生开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并审核考核结果；对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核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等。

各相关学院成立本学院考核工作小组，主要负责报名资格初审、培养过程性考核，并配合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二）工作要求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是教育类研究生和乡村教师定向培养专业本科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重要依据，相关部门和学院

要在免试认定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和指导下，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顺利实施。

对随意扩大免试认定范围，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或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或在免试认定改革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相关支出。

八、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免试认定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对应任教学科（试行）
2. 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对应任教学科（试行）